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21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被告 田濟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08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219元，加計工資、塗裝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